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大升幅。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審核現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稿)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大升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之業績大幅改善，以及本集團浮法玻璃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格上升以及有關產品成本減少；及
- 對於建設用之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之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建築玻璃產品之需求暢旺以及有關產品成本下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為董事經參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集團業績作出之初步評估。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情況可能有變。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